附件2

疫情期间跨市就医转诊流程

**患者所在地医疗机构收治患者**

（开展诊治、评估患者病情，并进行涉疫风险排查）

**↓**

**请相应医疗机构远程会诊**

（会诊的医疗机构做好指导工作。需要转诊的，患者所在医疗机构及时报告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同时为患者办理转诊手续）

**↓**

**患者所在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协调转入地疫情防控指挥部**

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对患者进行疫情防控风险评估后，联系并发函至转入地疫情防控指挥部，附上患者基本信息、病情及会诊情况、疫情防控风险评估情况、转诊的医疗机构、计划在哪个卡口入城等材料。同时为患者出具证明，模板详见附件4，并指导患者及家属做好核酸检测、报备等工作）

**↓**

**转入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做好协调、对接工作**

（转入地疫情防控指挥部协调辖区内相应医疗机构、指导其做好收治工作，对接相应卡口，确保转运车辆顺利通行，视情况安排引导车或接驳救护车）

**↓**

患者点对点转送至接收医疗机构，患者及随行人员做好个人防护，按照转入地疫情防控政策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。